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59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1:00:00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召开第十届三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文刚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2023-060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2023-060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2023-060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2023-060号公告)。

针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不会对公司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62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3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重要事项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股东
2	重要事项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3年9月1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审议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6号11-A房产事项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审议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6号11-A房产事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名称: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55	航天长峰	2023/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书;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厦300室;

4、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均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信函、传真以2023年10月12日下午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142信箱41分箱,邮政编码:100864

2. 联系人姓名:孙秋涛  
联系电话:01088257777  
传真:010-68389655

3. 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58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9月15日上午10:00:00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2023-060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肖海潮、苏子华、代斌、陈广才、邱阳回避,何建平回避了表决。

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并披露关联交易公告的公告》(2023-060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6号11-A房产事项的议案。内容详见《北

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挂牌转让航丰路6号11-A房产事项的公告》(2023-061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2号公告)。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3-060

##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和控股子 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并披露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长峰科技控股子公司长峰科威进行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847.15万元向航天朝阳电源增资,用于实施“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941.38万元向长峰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829.60万元及自有资金6,000.00万元向长峰科威增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长峰科威的流动资金等。

另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44.09万元置换截至2023年8月31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7,066.00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8.09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27,762,4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5,258,995.28元,扣除保荐承销等有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348.85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款净额人民币321,869,646.43已计入公司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110C000173号),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长峰科技、长峰科威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525.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比例
1	辅助电源研制及能力建设	6,352.29	5,250.00	航天柏克	航天长峰方面借款,小额贷款由航天柏克提供担保
2	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9,800.06	6,847.15	航天朝阳电源	航天朝阳电源全资子公司增资
3	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440.45	4,941.38	长峰科技	航天长峰内全资子公司增资
4	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6,943.00	5,829.60	长峰科威	航天长峰控股子公司增资,少数股东出资比例增资
6	补充流动资金	9,757.77	9,757.77	航天长峰	-
合计		39,304.57	32,525.9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子公司航天柏克(广东)科技有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长峰科技、长峰科威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中信建投、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后,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事项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事项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航天朝阳电源、长峰科技和控股子公司长峰科威进行增资。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847.15万元向航天朝阳电源增资,用于实施“国产化高功率密度模块电源研制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使用募集资金4,941.38万元向长峰科技增资,用于实施“基于人工智能的一体化边防侦测装备研制和系统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829.60万元及自有资金6,000.00万元向长峰科威增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定制化红外热像仪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自有资金用于补充长峰科威的流动资金等。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长峰科威增资,少数股东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北京兰光光电红外光电技术研究所将同比例增资,北京遥感设备研究所系公司关联方,因此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二、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对航天朝阳电源增资的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9,406.20	82,689.25
净资产(万元)	50,695.54	61,742.47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23.99	31,194.92
净利润(万元)	-2,513.03	5,897.2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9,406.20	82,689.25
净资产(万元)	50,695.54	61,742.47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23.99	31,194.92
净利润(万元)	-2,513.03	5,897.23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89,406.20	82,689.25
净资产(万元)	50,695.54	61,742.47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123.99	31,194.92
净利润(万元)	-2,513.03	5,897.23

3.本次增资前后航天朝阳电源股权结构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6,398.31	127,263.61
净资产(万元)	10,042.80	12,411.21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14.10	61,890.00
净利润(万元)	-2,392.25	395.77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36,398.31	127,263.61
净资产(万元)	10,042.80	12,411.21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14.10	61,890.00
净利润(万元)	-2,392.25	395.77

4.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模块电源。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生产能力提升,进一步优化航天模块电源的生产线,有效扩大航天模块电源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航天模块电源的生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增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于对长峰科威增资的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410.11	69,584.17
净资产(万元)	23,026.41	38,376.4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6.17	40,725.94
净利润(万元)	-46.17	6,605.94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410.11	69,584.17
净资产(万元)	23,026.41	38,376.4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6.17	40,725.94
净利润(万元)	-46.17	6,605.94

3.本次增资前后长峰科技股权结构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410.11	69,584.17
净资产(万元)	23,026.41	38,376.4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6.17	40,725.94
净利润(万元)	-46.17	6,605.94

4.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模块电源。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军工及高科技产业的产品与产业范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长峰科技的生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增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关于对长峰科威增资的情况

1.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410.11	69,584.17
净资产(万元)	23,026.41	38,376.4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6.17	40,725.94
净利润(万元)	-46.17	6,605.94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410.11	69,584.17
净资产(万元)	23,026.41	38,376.4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6.17	40,725.94
净利润(万元)	-46.17	6,605.94

3.本次增资前后长峰科技股权结构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60,410.11	69,584.17
净资产(万元)	23,026.41	38,376.43

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96.17	40,725.94
净利润(万元)	-46.17	6,605.94

4.本次增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模块电源。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军工及高科技产业的产品与产业范围;有利于进一步优化长峰科技的生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本次增资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航天长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事项,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允价值原则,不会对公司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航天长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航天长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八)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航天长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九)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航天长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

(十)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

航天长峰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增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事前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